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「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」與「藝術領域美術科」

108.08.1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9290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4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美術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美學(一)	2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美學(二)	2	
		藝術概論	2	
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課程	理解與應用	美術心理學(一)	2	必修至少 6 學分
		美術心理學(二)	2	
		繪畫材料學	3	
		坦培拉創作材料技法	3	
		繪畫構成與應用	3	
		現代繪畫之創作語彙	3	
		色彩學	2	必修至少 8 學分
		設計概論	2	
		西方美術史(一)	2	
		西方美術史(二)	2	
		臺灣美術史	2	
		臺灣當代藝術史	2	
		現代美術史	2	
		當代藝術	2	
		中國美術史	2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中國繪畫史	2	
	中國繪畫理論	2		
	藝術理論名著導讀	2		
	視覺藝術研究法與寫作	2		
	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	3		
	公共藝術與環境設計	3		
	藝術治療概論	2	必修至少 14 學分	
	新媒體藝術概論	2		
藝術批評	2			
實踐與展現	素描(一)	2		
	素描(二)	2		
	水彩(一)	1		
	水彩(二)	1		
	基礎油畫(一)	1		
	基礎油畫(二)	1		
	進階油畫(一)	2		
進階油畫(二)	3			

		書法（楷書）	1		
		水墨描繪技法	1		
		基礎彩墨（一）	1		
		基礎彩墨（二）	1		
		現代水墨	2		
		版畫（一）	2		
		版畫（二）	2		
		複合媒材創作與理論（一）	2		
		複合媒材創作與理論（二）	2		
		攝影	2		
		複合媒體藝術（一）	2		
		複合媒體藝術（二）	2		
		電腦繪圖	2		
		數位影像處理	2		
		數位繪畫創作	2		
		當代影像藝術	2		
		數位多媒體	3		
		視覺傳達設計（一）	3		
		視覺傳達設計（二）	3		
		畢業創作發表（一）	2	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畢業創作發表（二）	2		
		文化創意產業設計	2		
		文案與創意	2		
		設計策略與企劃	2	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當代藝術與策展	2		
		藝術活動策畫實務	3		
		典藏及展示：博物館和其他藝術空間	3		
		藝術產業經營與管理概論	3	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繪畫發展與心智成長	2		
		美術教育	2		
		教學知能	美術教材設計與製作		2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（含）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0 學分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美術學系制訂、審核。